

中共陇南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陇师党委发〔2025〕31号

关于印发《中共陇南师范学院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中共陇南师范学院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经2025年4月29日党委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共陇南师范学院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中共陇南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5年5月7日

陇南师范学院党委（校长）办公室

2025年5月7日印发

附件：

中共陇南师范学院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党委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健全内部审计工作领导机制，发挥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的决策和指导作用，推进内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和学校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甘肃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省政府令第163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共陇南师范学院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审计委员会）是学校党委在审计领域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对学校党委负责，受学校党委的直接领导。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党委审计委员会主任由校党委书记担任；副主任由校长、纪委书记担任；委员由党委（校长）办公室、组织部、纪检监察室、审计处、发展规划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四条 党委审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是党委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审计处，办公室主任由审计处处长兼任。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党委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 (一) 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二) 审议学校内部审计发展规划，部署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 (三) 研究制定内部审计改革方案和重要措施；
- (四) 审议重要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 (五) 研究审议学校年度审计计划制定、调减、追加或终止；
- (六) 定期听取学校审计工作汇报、审计结果报告和重要专项审计情况报告；
- (七) 研究处理内部审计结果的争议事项；
- (八) 研究审议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及违法违规处理；
- (九) 督查落实审计计划实施和审计结果运用；
- (十) 审议、决策内部审计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 (一) 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的决定决议事项，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党委审计委员会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向党委审计委员会报告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
- (二) 按照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的规划和要求，推动完善审计制度建设，督促审计项目实施、审计整改和审计结果

运用等审计监督重大事项；

(三) 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学院涉及审计的重大事项和情况的报告，按照程序向党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建议；

(四) 负责党委审计委员会的日常联络、资料管理工作，负责党委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的组织、准备工作；

(五) 负责完成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七条 党委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必要时主任可委托副主任召集并主持。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八条 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在会议召开前通知党委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参会人员因故不能出席的，须在会前向党委审计委员会主任或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告知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会后由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向其反馈会议决定。

第九条 党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和议题，由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党委审计委员会主任确定并负责会前准备工作和会务。

第十条 党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决策事项实行到会人员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第十一条 党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党委审

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一) 审议事项涉及主任、副主任、委员或其近亲属的；

(二) 主任、副主任、委员或其近亲属与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三) 可能影响审议事项结果公平公正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根据议题需要，经党委审计委员会主任同意，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五章 执行与监督

第十三条 党委审计委员会决定事项由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协助办理，办理情况应及时向党委审计委员会主任报告。会议决定事项需报请学校党委批准的，应按照规定程序上报，获批准后再行办理。

党委审计委员会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四条 如遇需变更、调整原决定或决议的，应经党委审计委员会主任同意，列入下次党委审计委员会讨论议题。因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需要党委审计委员会决策又无法立即召开会议的，可由党委审计委员会主任授权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处置，事后应及时向党委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五条 与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妥善保管会议材料，不得对外泄露会议过程、审议事项与结果，未经

批准不得对外公开审议事项与结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